



臺南市101年

環保志工培訓營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台南市東區裕業路375號5樓

台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

電話：06-2686751(東區辦公室)

電話：06-2086630(東區第二辦公室)

電話：06-6572916(新營辦公室)

目 錄

<u>一、環保志工概述說明</u>	
(一)志願服務法	1
(二)志工與義工差異性	5
(三)臺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	6
(四)環保志工隊成立、應用及保險	10
<u>二、綠色消費宣導</u>	15
<u>三、全民低碳生活動起來</u>	17
<u>四、機車有定檢，人車都健康</u>	19
<u>五、省水減污宣導</u>	21
<u>六、資源回收宣導</u>	23
<u>七、環境衛生宣導</u>	25
<u>八、清潔管理科業務洽辦窗口</u>	27

常用連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http://www.epa.gov.tw/>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http://www.tnepb.gov.tw/>

內政部志願服務資訊網：<http://vol.moi.gov.tw>

綠色生活資訊網：<http://greenliving.epa.gov.tw>

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http://ecolife.epa.gov.tw/cooler/>

環保活動低碳平台：<http://greenevent.epa.gov.tw/index.asp>

環境教育資訊管理系統：<http://eeis.epa.gov.tw/front/>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facebook 粉絲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tnepb100>



志願服務法

9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011840號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第三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級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得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六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第七條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

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第九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第十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第十一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第十二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十五條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十六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十七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車輛得供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使用。

第十九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第二十一條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環保義工與環保志工之差異性

摘要說明：

(1)法源位階(志工>義工)不同：依「志願服務法」(法律=立法院通過)配套(招募.訓練.編組.服務)者為「志工」，不符此法者(通常為行政指導=行政單位所擬方案)常泛稱為「義工」。

(2)志義工之異同點：

★「環保志工」或「環保義工」都是出於自由意志，秉著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

★「擔任志工或義工」是沒有任何的「補助款或薪資」，但志工之運單位「應」於服務時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得補助交通/誤餐/特殊險等經費

相異	訓練與保障	獎勵	法源與位階
義工	均無明確要求(無法律保障)	無	1993年環保署要求(行政指導)各村里用自有資源來招募.現階段承保意外險100萬+醫療險2萬(視經費狀況加保)
志工	基礎訓+特殊訓 / 該法16條 應為志工辦理意外險,必要得補助交通/誤餐.特殊險等經費。	1. 志工憑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2. 志工榮譽徽章。 3. 優先推薦為推動環保有功人員之全國遴選。	2001年立法院通過(法律)志願服務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外險100萬+醫療險2萬

(3)合格志工：設籍於本市已成年民眾，具服務熱忱，參與(基礎12Hr+特殊12Hr)訓練及接受運用單位之實務服務。

(4)「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申請即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憑榮譽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皆免費。

(5)志工出勤之獎勵與榮譽：前一年服務時數於每年初匯報中央機關授獎。



臺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

壹、目的：

為健全環保志工組織體系，結合社會民間投入環境保護志願服務工作的人力資源，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交流等方式，喚起民眾「保護環境、人人有責」之觀念，踴躍參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以增進環保志願服務人力之有效運用，共同打造低碳美麗大臺南城市，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志願服務法暨相關規定。

參、環保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環保志工）之招募：

- 一、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區里環保志工隊之運用單位為所在區公所、社區、企業、機關、團體、學校等，運用單位得依據臺南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計畫自行辦理招募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人員。
- 二、社區、機構及團體所成立之志工小隊需加附組織章程影本及立案證書影本，並由運用單位行文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錄案備查。
- 三、本市市民或學生欲加入環保志工小隊，報名可逕洽已成立環保志工小隊上述單位報名。
- 四、各環保志工小隊由所屬該轄區之區公所協助輔導管理。

肆、組織建制：

- 一、環保志工大隊：任務為統整本市各環保志工中隊相關事務。為推展隊務，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大隊長一至二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執行總幹事一人由本局綜合企劃科科長兼任。
- 二、環保志工中隊：由本市各區公所組成，每中隊置中隊長一人，由該區區長兼任，副中隊長一人由各區公所區長自行遴選人員，任期二年得連任。
- 三、環保志工小隊：由本市各里、社區、企業、機關、團體、學校等所

成立之環保志工小隊，隊數不限，但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最多不得超過 100 人，每小隊設置環保志工小隊長一人、副小隊長一人，由各環保志工小隊自行推選，任期二年，並得連選連任，小隊長、副隊長名單如有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內送本市環境保護局備案。

四、各環保志工小隊之名稱依行政區域予以命名，區里、社區、企業、機關、團體、學校等應書明全銜為原則，並設址於該行政區或組織辦公處所。

伍、環保志工之訓練：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3 月 5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18667 號函暨「環境保護志工類別及特殊訓練課程」規定辦理，課程如下：

一、基礎訓練（計十二小時）：

- | | |
|--------------------------------------|-----|
|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 | 二小時 |
| (二)志願服務倫理 | 二小時 |
| (三)自我了解與自我肯定、快樂志工就是我
(以上二種課程 二選一) | 二小時 |
|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二小時 |
|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二小時 |
| (六)國內外志願服務發展之趨勢 | 二小時 |

參加基礎訓練講習 12 小時結訓時發給基礎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特殊訓練（計十二小時）：

- | | |
|--------------------------------|-----|
| (一)台灣地區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 二小時 |
| (二)生活環保(食、衣、住、行) | 六小時 |
| (三)視服務項目自訂之環保課程
(如：生態維護與復育) | 二小時 |
| (四)清掃作業安全說明及實地演練 | 二小時 |

參加特殊服務講習 12 小時，結訓時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

陸、環保志工之運用及管理：

- 一、本市區里、社區、企業、機關、團體、學校得成立環保志工小隊。各小隊成立後，應將小隊成員名冊、一寸半身照片 2 張、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環保志願服務人員之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交至所屬運用單位，並由運用單位送所屬各區公所辦理初審後，函轉至本局同意錄案備查及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環保志工之識別設計：統一製定環保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結業證明書。
- 三、環保志工出勤時間由環保志工小隊隊長視實際需要排定，以不影響環保志工之工作、課業或家務為前提。
- 四、環保志工應遵守本局督導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假借服務之機會或方法，故意為圖利、詐欺或其他不法行為，如有違反得註銷登錄。
- 五、各環保志工小隊隊長需每半年函送出勤紀錄表（統計 1-6 月及 7-12 月）於 7 月 10 日及 1 月 10 日前送至本局同意錄案備查，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俟本局同意備查後，由本局授權運用單位填寫於所列管環保志工之服務紀錄冊上並予以核章，如未函送報表且無故連續 1 年未出勤之小隊及志工，將予以除名。
- 六、環保志工小隊參與相關環保活動者，本局將予以投保意外事故保險。
- 七、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柒、考核及獎勵

- 一、志工因需要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表現及服務時數優良，具有特殊事蹟者，得推薦參加志工遴選表揚活動。
- 四、志願服務績效及表現優良者，得簽報予以公開表揚獎勵。

捌、環保志工服務項目：

- 一、轄區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

- 二、協助環境教育宣導。
- 三、協助社區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 四、維護河岸及河川環境整潔。
- 五、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 六、天然災害後協助地區環境清潔之復原及更新。
- 七、環境公害監督及通報。
- 八、其他各項環保有關工作及活動。

玖、經費來源：

辦理志願服務所需之相關經費得由本局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編列預算。

拾、本計畫經簽請 局長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環保志工隊成立、應用及保險

環保志工隊成立及應用

1. 填寫環保志工服務運用計畫書
2. 所屬環保志工隊名冊乙份（15人以上，含姓名、身份證號、生日、地址）
3. 志願服務手冊者封面影印，如首次申請服務手冊者影印結業證書及相片1張
4.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請由公所發文至環保局
5. 相關資料可參考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綜合企劃科—便民服務）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www.tnepb.gov.tw/>



○○社區環保志工隊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參考稿）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

二、目的：結合社區人力資源，加強環保知識技能及提昇

三、志工組織：

①召募凡是本社區之已成年人，具有高度熱心、服務之民眾。

②經由本會遴選合格為社區環保義工，已參加 12 小時社區基礎訓練及 10 小時環保特殊訓練後，經合格領有志願服務手冊。

四、服務項目：

①環境教育的推廣。

②社區環境清潔維護、環境綠美化及配合公所、環保機關辦理環保活動等。

③.....

④.....

五、運用情形

1. 每月第二個星期六配合台南市環境清潔日打掃。

2.。

3.。

六、訓練

（一）基礎訓練（12 小時）

①志願服務倫理 二小時

②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

③志願服務的內涵 二小時

④快樂的志工 二小時

⑤志願服務經驗 二小時

⑥志願服務法規 二小時

（二）特殊訓練（12 小時）

①現階段環保政策 二小時

②社區環保	二小時
③生活環保	二小時
④環境衛生管理	一小時
⑤毒廢棄物處理	一小時
⑥實作訓練	四小時

七、管理：

- (一) 配合本會派任環保工作。
- (二) 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調派志工服務。
- (三) 志工出勤時，應佩帶志工證，且不得向需求單位收取酬勞。
- (四) 凡違法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輔導員之勸導或服務時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將予解聘。
- (五) 不再聘任成員自動離會，志工證繳回。

八、福利

- (一) 出勤時，統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二) 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特殊事蹟者得推薦參加遴選表揚。
- (三) 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制之文康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按相關優惠方式辦理。

九、考核

由理事長或授權專人實地查証環保志工實際執勤情形，並於每個月月底應將所認證出勤人員及時數造冊（核章 印鑑）向環保局報備，經查証未實際出勤將取消環保志工資格。

出勤認證時數表

○○年度○○區○○社區環保志工隊出勤認證時數表（上半年）

編號	身份證號碼	志工姓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總次數	總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理事長：

製表人：

○○年度○○區○○社區環保志工隊出勤認證時數表（下半年）

編號	身份證號碼	志工姓名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次數	總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次數	時數		

理事長：

製表人：

101 年志工保險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規格說明

1. 保險時間：自101年決標日起為期一年（101.4.26起）
2. 保險範圍：被保險人於執勤職務〈含正當路途〉時，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者。
3. 保險內容：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保險金額至少100萬。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2萬元整。

各單位有新加保人員，請填妥「環保志(義)工保險名單」後，發文至環保局彙整加保。

承辦人：綜合企劃科 楊欣蓉
聯絡電話：06-2686751轉321
傳真電話：06-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www.tnepb.gov.tw

加退保空白表格下載請至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快訊](#)→[環保志工管理資訊](#)→[101年志工保險](#)

臺南市 區 環保義工隊									
(年 月 日 加保 人；退保 人；異動 人)									
加保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備註	
退保									
異動									

二、綠色消費宣導



一、標章介紹

	<p>環保標章：以「一片綠色樹葉包裹著純淨、不受污染的地球」，象徵「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環保理念。</p>
	<p>節能標章：由電源插座、愛心雙手、生生不息的火苗組成。電源插座代表生活用電，心形及手的圖案意指用心節約，實踐省油省氣省電，紅色火苗代表可燃油氣倡導國人響應節能從生活中的點滴做起。</p>
	<p>省水標章：箭頭向上，代表將中心的水滴接起，強調回歸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藉以鼓勵民眾愛護水資源，親近河川、湖泊、水庫，並共同推動節約用水，藍色代表水質純淨清徹，得之不易，務當珍惜，整體而言，水資源如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迎人。</p>
	<p>綠建材：在原料採取、產品製造、應用過程和使用以後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的材料，稱為綠建材。</p>
	<p>碳標籤標章：綠色心形及綠葉組成腳印，並搭配「CO₂」化學符號及愛心中的數字揭露產品「碳足跡」。意涵用愛大自然的心，減碳愛地球及落實綠色消費，以邁向低碳社會，碳足跡可被定義為與一項活動或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過程所直接與間接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p>

二、如何施行綠色生活

- (一) 「食」尚又健康：隨身攜帶環保餐具，多吃蔬食少吃肉。
- (二) 「衣」起做環保：水洗衣服最天然，自然曬乾衣物，舊衣回收在利用，隨身攜帶手帕。

- (三) 「住」的樂逍遙：選購具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標章等具有環境效益的產品。
- (四) 「行」動勝心動：搭乘大眾運輸，共乘減碳最環保，選擇低溫室氣體排放量的交通工具，環保駕駛愛地球。
- (五) 「育樂」樂活趣：入住選擇綠傳唱旅館，自備盥洗用品好環保，戶外單車旅行好健康。



三、何謂綠行動傳唱活動？

行政院環保署為提昇全民於住宿旅館時落實環保，力行綠色生活，並鼓勵旅館業者認同顧客之綠行動，推出「綠行動傳唱計畫」，藉由旅館業者搭配各式各樣的優惠活動與旅客自備盥洗用具結合，希望提高消費者於旅遊時自備盥洗用具，少用一次性的消耗性產品的意願，目前臺南市環保局已輔導 10 家民宿、旅館業者。若需查詢「綠傳唱」旅館呢？可至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WalkSing/Gaction.htm>) 查詢，若有意願加入綠行動傳唱計畫亦可洽詢 06-2686751 分機 325。

四、環保標章商品何處買？綠色商店如何申請？

若需選購環保標章商品可至住家鄰近的綠色商店實體店面採購或是至環保產品線上採購網 (<http://www.buygreentw.net/>) 採購，若需查詢環保標章相關查詢亦可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產品查詢 (<http://greenliving.epa.gov.tw/GreenLife/products/productsQuery.aspx>)

加入綠色商店需要哪些基本條件呢？

- (一) 領有公司登記證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販售業者。
 - (二) 實體環保標章產品需 3 種以上或若受限於空間致環保標章產品陳列數未達 3 種以上，得設置虛擬商品專區（如 DM 或多媒體資訊機），該專區需銷售環保標章產品 10 種以上，並於民眾訂購日起 48 小時內需提供實體商品供民眾至訂貨地點取貨。
 - (三) 綠色商店需設有資源回收區至少 1 處。
 - (四) 綠色商店綠色商品陳列為面對貨架同類貨品的最左邊或設立綠色商品專區或地貼及標誌牌等明顯使消費者得知綠色商品之方式。
- 符合以上條件即可到環保局申請綠色商店！



三、全民低碳生活動起來

(一) 低碳生活實施計畫

臺南市政府已優先於機關、學校公佈實施「低碳生活實施計畫」，也鼓勵民眾一同來參與，讓低碳能有效落實在日常生活中，除符合節能減碳之環保原則，進而減緩、因應、調適溫室效應帶來的氣候變遷影響。

主要推動重點包括：1. 低碳飲食、2. 綠色採購、3. 一次式杯瓶減量、4. 落實資源回收、5. 四省（省水、省電、省紙及省油）、6. 低碳交通。

(二) 低碳就是“多賺”

秉持「當省不用、當用不省、節約使用」的原則，將節能減碳觀念融入工作及生活中每一個細節，以發揮示範效果，使節能減碳成為全民運動。

指標	減碳量	費用
電	0.623公斤-CO ₂ e/1度電	2.10 元/1度電
油	2.36公斤- CO ₂ e /1公升汽油 2.65公斤- CO ₂ e /1公升柴油	92無鉛汽油32.5元/1公升 95無鉛汽油34 元/1公升 98無鉛汽油36元/1公升 超級柴油31.5元/1公升
氣	2公斤-CO ₂ e/1度NG 3公斤-CO ₂ e/1公斤LPG	20元/1度NG 29.56元/1公斤LPG
水	0.207公斤-CO ₂ e/1度水	7.35~12.075 元/1度水
廢棄物	2.06公斤- CO ₂ e /1公斤垃圾	隨水費徵收 (2.9~4.4元/1度水)

(三) 節能妙方報呼你知，食衣住行樣樣來

食-食在新主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吃蔬少吃肉，選擇低碳里程食物。 ◆ 不喝瓶裝水，自備手帕、塑膠袋、環保杯、筷。
衣-衣服輕鬆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夏季穿著輕便淺色衣物-選擇天然纖維材質的衣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 ◆ 洗衣前光浸泡 20 分鐘，洗淨效果更滿意 ◆ 選購節能標章產品（EF 值應高於 1.7kg/kWh） ◆ 多利用自然晾乾，少用烘衣機

住-冷氣輕鬆吹：

- ◆ 冷氣溫度應設在 26-28 度，並搭配電扇使用，減少耗電
- ◆ 回到室內，先開窗 10-20 分鐘再決定要不要開冷氣
- ◆ 選購省電燈管(泡)、透光率高的淺色燈罩，保持燈光設備及燈泡潔淨以達最高照明效益。
- ◆ 盡量減少電冰箱開關次數，縮短開啟時間，可使冰箱正常保鮮也減少耗電。
- ◆ 屋頂種植綠色植物，可美觀環境並增加室內隔熱效果，減少冷氣使用量。
- ◆ 電器產品不用時應關閉電源、拔掉插頭，減少待機時間。

行-車子輕鬆、荷包也輕鬆：

- ◆ 洽公或外出旅遊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 ◆ 避免在車上放置不必要的物品
- ◆ 短程距離改騎單車或步行前往的方式替代，除可減少廢氣排放及能源消耗量，亦可增進個人健康。
- ◆ 優先選購油電（油氣）混合車等低耗能汽車，以降低對環境的負荷量

育樂-綠色輕鬆購：

- ◆ 選購環保/節能/省水標章的綠色產品。
- ◆ 拒絕過度包裝商品。
- ◆ 外出旅行時，儘量自行攜帶毛巾、牙刷、牙膏、拖鞋等個人用品。

紙錢減燒尚環保

- ◆ 以功代金真誠心，捐助學童作愛心
- ◆ 以米代金減燒金，府城廟宇齊盡心
- ◆ 紙錢集中作伙燒，社區道路空氣好
- ◆ 網路普渡新選擇，e化省錢又環保

怠速不逾3分鐘，健康環保又省油

(一) 臺南市汽機車反怠速推動三階段：

1. 公家機關優先做起：市府以身作則帶頭做。
2. 校園環保列車啟航：全面設置反怠速告示牌、朝會及家長接送區宣導。
3. 推動反怠速自治條例：南市領航，帶動全國推動停車怠速熄火運動。

(二) 機動車輛在一定場所停車等候，引擎持續運轉不得逾三分鐘，停車未熄火者，機車罰鍰：1500元，小型車：3000元，大型車：5000元。

四、機車有定檢，人車都健康

- ◆ 機車出廠滿5年後，須每年完成排氣定期檢驗。
- ◆ 持環保署寄發之定檢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委託的機車定檢站辦理定期檢驗。
- ◆ 機車排氣檢驗完全免費，且定檢站達238處，檢驗方便。

為愛車定檢 益人也益己

基本規定

1. 依規定新車出廠滿五年即需要接受排氣檢驗。
2. 使用中機車出廠滿五年每年應接受排氣檢驗一次。
3. 排氣定檢之檢驗期限為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月份前一個月至次月間。
例如：原發照月份為3月之機車，檢驗期限自2月1日起至4月底止。
4. 定期檢驗不合格之機車，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複驗合格。

攜帶證件

1. 機車車主可持環保局寄發之定檢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局認可委託之定檢站辦理定期檢驗。
2. 未接獲定檢通知之車主，仍可持行車執照，至定檢站完成排氣檢驗。

檢驗地點

1. 經環保局認可委託之定檢站方可執行檢驗工作。
2. 可於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http://www.motorim.org.tw>)查詢離您最近之定檢站地址。



廢農藥容器

三沖三洗

& 分開回收

為避免殘餘農藥流布環境，衍
生環境污染問題，請您跟我這
樣做 ▼▼▼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 三沖三洗：請重複一至二步驟3次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www.tnepb.gov.tw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廣告

五、省水減污宣導

省水減污人人有責，我們可以作什麼呢？

- 落實節水觀念：抽水馬桶節水、廚房節水、洗澡節水、洗衣節水、回收用水。
- 若發現工廠、大型社區旁水溝中，有不明髒水排入可打電話向環保局檢舉檢舉專線：0800066666

一、認識省水標章

- (一) 箭頭向上，強調回收再利用，提高用水效率。
- (二) 右邊三條水帶，代表「愛水、親水、節水」。
- (三) 藍色代表水質純淨清徹，得之不易，務當珍惜。
- (四) 水資源如不虞匱乏，大家皆歡喜，故水滴笑臉迎人。



二、廚房環保有高招

- (一) 洗碗洗菜在盆中，不要清水直接沖
- (二) 回收洗米洗菜水，澆灌盆栽妙處多
- (三) 冷凍食品先解凍，不用清水大量沖
- (四) 適量烹調少廚餘，減污環保省荷包
- (五) 碗盤用畢不疊收，盤底不油好清洗
- (六) 鍋盤油脂先擦拭，清洗少水沒煩惱
- (七) 水槽裝設過濾網，避免阻塞少污染
- (八) 選用環保標章品，保護環境盡份心



廚房節水小祕方：

1. 用洗米水、煮麵水、苦茶粉洗碗筷
2. 用洗菜水、洗衣水、洗碗盤及洗澡等清 洗水來澆花、洗車及擦洗地板
3. 將除濕機、純水機、蒸餾水機等設備的廢水回收再利用

三、洗衣方法有一套

- (一) 省水標章洗衣機，清潔效果一樣好
- (二) 洗滌衣物要適量，避免過多或過少
- (三) 依據不同衣物量，適選高中低水量
- (四) 清潔浸泡後洗衣，節省用水清潔劑
- (五) 選用無磷清潔劑，防止河川優養化
- (六) 量杯量取清潔劑，減少浪費最環保
- (七) 衣領袖口先洗滌，減少清潔劑用量
- (八) 容器盛裝洗衣物，省水經濟又實惠

洗衣節水小祕方：

1. 選擇有自動調節水量的洗衣機
2. 洗衣清洗前先脫水一次，可節省用水及清洗時間
3. 配合衣料種類適當調整洗濯時間



四、浴廁省水最重要

- (一) 選用省水標章品，節約用水我最行
- (二) 水不用時馬上關，要用再開不嫌煩
- (三) 馬桶水管嚴防漏，損壞修護要儘速
- (四) 馬桶沖水分兩段，水費馬上省一半
- (五) 淋浴省時又健康，還能節水省荷包
- (六) 多人洗澡要接力，前端冷水要收集
- (七) 控制水量蓮蓬頭，水量大小我掌控
- (八) 洗澡用水不浪費，沖廁刷地用處多

浴廁節水小祕方：

1. 安裝低流量蓮蓬頭
2. 隨手關緊水龍頭
3. 洗澡改盆浴為淋浴，淋浴時間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宜
4. 採用省水型馬桶，或將現有抽水馬桶加裝二段式沖水配件




六、資源回收宣導

一、垃圾分類宣導

(一)如何做好垃圾分類？


垃圾強制分類可區分為「資源」、「廚餘」及「一般垃圾」等三類。

(二)資源回收標誌

 跟中文字之『回』字有異曲同工之妙，標示出回收標誌，就是意謂著民眾須做好回收之意。

(三)認識塑膠材質碼



我們常在容器上看到  這個標誌，其所代表的意義是塑膠類容器又可區分為7類不同材質，為利於後端的細分類及再利用，故需有不同的標示。

塑膠材質碼							
	PETE PET	HDPE PEHD	PVC	LDPE PEBD	PP	PS	OTHER
範例							其他

二、廚餘堆肥，營造多方效益

一般可回收廚餘主要分類為：生廚餘(堆肥廚餘)、熟廚餘(養豬廚餘)。

生廚餘：堆肥廚餘	熟廚餘：養豬廚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丟棄的生食材。 2. 水果類-柳丁、柚子等水果皮。 3. 園藝類-花草、樹葉、生的菜根、菜葉。 4. 硬殼類-貝殼、蟹殼、蝦殼龍眼、荔枝等果殼及果核。 5. 無法分解之有機物-甘蔗渣、茶葉渣、咖啡渣(除去外包裝)、中藥藥渣。 6. 堅果類-花生殼、開心果殼、木瓜籽、香瓜籽。 7. 魚禽畜類骨頭。 8. 腐敗、酸臭食物(肉、菜、水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豬隻可食用之食物。 2. 剩菜剩飯。 3. 披薩、蛋糕、麵包、餅乾、蛋塔泡麵。 4. 過期的生米、生麵條、生麵粉。 5. 過期的奶油。 6. 未經烹煮的雞、鴨、豬、魚類及其內臟。 7. 過期的奶粉、麥粉、米粉。 8. 辣椒醬、豆瓣醬、XO 醬等調味料。 9. 罐頭食物。 10. 生的雞腿、排骨、肉類、香腸等。 11. 其他不再食用之食品、食材。

三、舊衣回收再利用

堪用的衣物交予清潔隊、回收商或丟至舊衣回收箱回收；制服除交予上述管道回收外，亦可捐贈學校供在校學生使用。

四、環保四喜

外出自備環保四喜(杯、筷、帕、袋)，既環保又健康。

五、照明光源回收

燈泡、燈管用紙套、報紙妥善包裝後進行回收；



破損燈泡、燈管使用堅固容器包裝後，於外觀標記進行回收。

六、常見問題

- (一) 保麗龍杯可否回收？可，保麗龍為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之一。
- (二) 雨衣、雨鞋可否回收？可，雨衣雨鞋為單一塑膠材質物品，為可回收項目之一。
- (三) 布鞋可否回收？否，因布鞋非單一材質物品，不列入回收項目。
- (四) 零食包裝袋可否回收？否，因為複合材質物品，故不列入回收項目。
- (五) 鳳梨皮、柳丁皮是否為廚餘？是，鳳梨皮、柳丁皮回收後經高溫烹煮，可作為養豬廚餘使用；但榴槤殼、椰子殼等硬殼經處理後仍無法食用，故不列入廚餘回收項目當中。
- (六) 廢照明光源破掉時，應該如何處理？建議以厚紙及塑膠袋妥善捆包後，再交給資源回收車、照明光源販賣店家或環保機關核可之回收商回收。



臺南市資源回收分類項目

每週2次回收，請交付給資源回收車載運

紙類 	紙容器類 (含鋁箔包、紙容器) 	鐵鋁類容器
塑膠類 (含塑膠袋、保麗龍) 	乾電池、鉛蓄電池 	照明光源類
電子電器、資訊物品類 (含鍵盤、電扇) 	行動電話及座充、旅充充電器 	光碟片
機動車輛 (含汽、機車) 	玻璃類容器 	水銀體溫計
		舊衣類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www.tnepb.gov.tw 垃圾分類做得好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資源回收專線 0800-085-71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補助辦理
環境永續更美好！ 廣告

七、環境衛生宣導

一、**小黑蚊**防治

什麼是小黑蚊？

- 小黑蚊不是蚊子，學名臺灣缺蠓，是一種吸血昆蟲，民眾多稱它為「黑微仔」，體型微小，叮人時不易察覺。小黑蚊的孳生是生態問題，不是環境污染問題。
- 吸血習性：一天之中，白天均為雌蟲易吸血時段，高峰約在上午 11 點至下午 3 點，雌蟲習性低飛，飛行高度一般不超過 1 公尺。



二、小黑蚊孳生環境

小黑蚊的幼蟲濕度主要以藍綠藻與綠藻等藻類為食，所以陽光微弱且潮濕易孳生藍綠藻（青苔）之土表，是小黑蚊重要之孳生環境。

三、小黑蚊叮咬症狀

雌成蟲通常叮咬人體小腿、手背、手肘等部位，叮咬後會產生奇癢、紅腫等症狀，嚴重者會產生過敏反應。小黑蚊叮咬的患部可用冷水沖洗或冰敷消腫，舒緩痛癢的感覺，也有人推薦塗抹食用白醋，具有很好的止癢效果。

四、小黑蚊

1. 孳生源清除：刮除青苔，可斷絕小黑蚊幼蟲的食物，減少小黑蚊生長。
2. 個人防護：穿長袖或塗抹防蚊液，可防止小黑蚊吸血，阻斷小黑蚊產卵。

貳、登革熱防治

一、 什麼是「登革熱」？

登革熱俗稱天狗熱，又稱斷骨熱，是一種藉由埃及斑蚊和白線斑蚊傳播的急性急性傳染病，主要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登革熱依抗原性可分為 I、II、III、IV 型等四種型別。

二、 斑蚊之生活史為何？

斑蚊生活史包括卵、幼蟲(孑孓)、蛹、成蚊四階段，而其發育所需的時間常因溫度、食物的狀況而有不同。一般而言，平均卵期 1-3 天，幼蟲期 4-7 天，蛹期 1-4 天，所以斑蚊從卵、幼蟲至蛹約需 6-14 天，雌蚊約可存活 15-30 天，雄蚊約 7-14 天

三、 登革熱病媒蚊的幼蟲(孑孓)孳生在哪裡？

室內外任何會積水的地方舉有可能孳生病媒蚊幼蟲。室內包括種萬年青或黃金葛之花瓶、花盆底盤、冰箱底盤及地下室積水，室外包括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儲水工具，廢棄物包括飲料罐、紙杯、紙碗、塑膠袋等小型廢棄物，塑膠水桶、臉盆、洗澡盆、鍋、碗、瓢、盆、輪胎等中型廢棄物，不用之浴缸、馬桶、電冰箱、洗衣機、各式各樣傢俱等大型廢棄物；天然容器則包括樹洞、竹筒、葉軸等。

四、 如何防治登革熱？

目前登革熱尚無有效的疫苗可以預防，而且又沒有特效藥，緊急噴藥措施無法消滅積水容器中的孑孓，且會造成抗藥性蟲株產生及環境污染，是疫情發生時不得已的措施，所以登革熱防治最有效的方法為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

五、 何謂登革熱孳生原清除「巡」、「倒」、「清」、「刷」？

每週至少一次仔細「巡檢」居家室內外及周圍花瓶、盛水盤、廢水桶、廢保利龍、廢寶特瓶、廢棄鍋碗、水缸、盆栽墊盤、塑膠帆布及廢輪胎等容易積水器物，將積水「倒掉」，不要的器物予以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的器物應澈底「刷洗」去除斑蚊蟲卵，收拾或倒置勿再積水養蚊。隨時清理居家環境保持整潔，消除髒亂點、減少病媒蚊孳生場所，才能減少疫情的發生。

八、清潔管理科業務洽辦窗口

為民服務民眾洽辦業務項目	洽辦地點	洽辦科別	聯絡電話
流動廁所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服務台)	清潔管理科	(06)2686751#180
旗幟申請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東區第二辦公室)	清潔管理科	(06)2086630#553
傢俱半日清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局各區隊)	清潔管理科	(06)2686751#180
台南市垃圾清運地點查詢	http://114.33.176.247/gt/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項業務洽辦窗口	環保局首頁/各項業務洽辦窗口(含區隊) http://www.tnepb.gov.tw/mode02.asp?m=20110727113558&t=menu		

清潔管理科各區域服務資訊

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水肥清運、溝渠疏濬、環境消毒及道路清掃等環境衛生事項。

	名稱	辦公室電話	傳真電話	辦公室住址
1.	清潔管理科	2086630#512、520	2086675 2086661	台南市裕農路 375 號 5 樓
2.	東區清潔隊	2900322	3367693	台南市崇善路德高國小旁
3.	中西安平區清潔隊	3912221	3912229	台南市安北路 700 號
4.	南區清潔隊	2963004	2622152	台南市明興路 925 巷 500 號
5.	北區清潔隊	3841101	3842445	台南市本田路三段 71 號
6.	安南區清潔隊	3841813	3841815	台南市本田路三段 71 號
7.	資源回收隊	2758969	2757662	台南市府東街 41 巷 6 號
8.	新營區清潔隊	6536231 6526646	6536249	新營區護鎮里 104 號
9.	鹽水區清潔隊	6524368	6528164	鹽水區治水路 254 之 1 號
10.	柳營區清潔隊	6220558 6221245#126、131	6224375 6220704	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11.	白河區清潔隊	6853340	6830329	白河區三民路 383 號
12.	後壁區清潔隊	6336305	6329672	於垃圾場，目前無地址
13.	東山區清潔隊	6801307、6801939	6802033	東山區東山里 222-1 號
14.	麻豆區清潔隊	5711312 5716877	5716084	麻豆區北勢里加輦邦 33 之 3 號

15.	下營區清潔隊	6792141	6897541	下營區賀建里麻豆寮 45 之 35 號
16.	佳里區清潔隊	7224514 7229057	7213136	目前無地址
17.	西港區清潔隊	7961537	7953651	西港區中山路 374 號
18.	七股區清潔隊	7874100 7872611#241	7871245	七股區大埕里 375 號
19.	將軍區清潔隊	7946393	7943259	將軍區長榮里 4-5 號
20.	北門區清潔隊	7862397	7862851	北門區保吉里蚵寮 55-10 號
21.	學甲區清潔隊	7831059	7834342	學甲區新榮里東寮 14-6 號
22.	新化區清潔隊	5905541	5907437	新化區中興路 8 號
23.	善化區清潔隊	5814128	5819177	善化區進學路 176 號
24.	官田區清潔隊	5795490	5795136	官田區中山路 132 號
25.	大內區清潔隊	5764414	5765470	大內區內郭里 76 號
26.	六甲區清潔隊	6994891	6991507	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27.	新市區清潔隊	5998934	5890861	新市區潭頂里 100 之 60 號
28.	安定區清潔隊	5920919	5975524	安定區安定里領寄 7-2 號
29.	山上區清潔隊	5782269	5784253	山上區南洲里 328-10 號
30.	玉井區清潔隊	5749471	5743429	玉井區玉興段 467 號
31.	楠西區清潔隊	5751615#38 5752699	5751270	楠西區楠西村中正路 230 號
32.	南化區清潔隊	5773429	5771051	南化區南化里 30-13 號
33.	左鎮區清潔隊	5732890	5732901	左鎮區中正里 166-2 號
34.	仁德區清潔隊	2494072 2491572 2706722	2702682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925 巷 80 弄 216 號
35.	歸仁區清潔隊	2304064	2399640	仁德區上崙里德崙路 925 巷 80 弄 216 號
36.	關廟區清潔隊	5955800	5958434	關廟區中正路 998 號
37.	龍崎區清潔隊	5940351	5940351	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41-3 號
38.	永康區清潔隊	2547116 2427240 2541070 2427235	2547119	永康區中央路 34 號

2012 臺南低碳元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of Tainan City

公害陳情免付費專線：0800-066666